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7年5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

貳、目的：本校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事宜。

參、組織：

- 一、申評會置委員 11 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5 人、家長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遴選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二、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四、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兼任。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五、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六、申評會會議評議時，五元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 2 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置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

肆、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本校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請申訴。
- 二、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三、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組織之名義為之。
- 四、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 五、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 六、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載提起申訴。
- 七、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30 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向臺東縣政府提起訴願。
- 八、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伍、申訴處理原則：

- 一、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 二、申評會評議時，應通知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受託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三、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四、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騎事由。
 - (五)不服評議決定書之救濟方法。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五、受輔導轉學安置、休學或類此處置之學生於申訴會作成評議決定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書面載明學及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六、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輔導轉學處置，學校及家長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申訴人轉學，辦理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
- 七、前項輔導期限由學校自行訂定，但不得少於14日。
- 八、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陸、本校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輔導室負責。
-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107年5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高級中學法」第25條，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 一、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發揮民主法治教育之功能。
- 二、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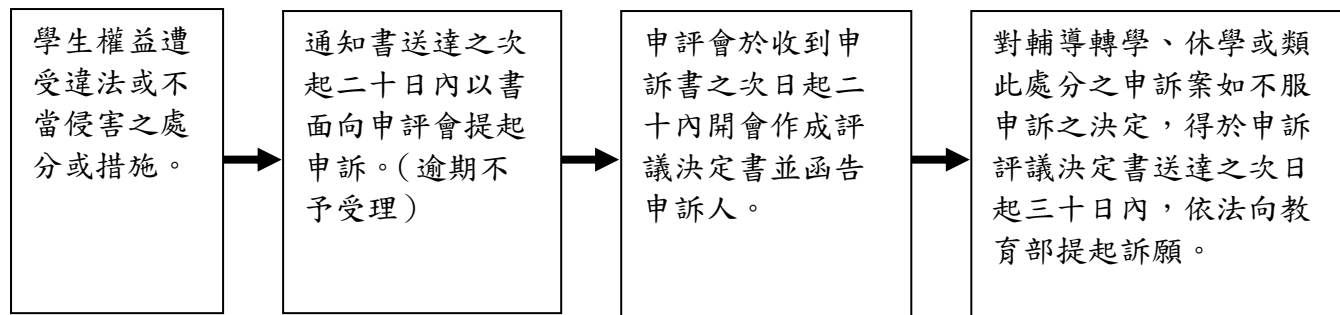
參、組織：

-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 二、本校學生申評會設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另委員十人，共十一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2. 學校教師代表五人。（人事室提供）
 3. 家長會代表一人。（家長會會長）
 4. 學生代表一人。（學生自治會會長）
- 三、申評會開會時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並由其主持會議（每一件申訴案之相關會議主席，以同一人擔任為原則），導師、輔導老師、生活輔導組長均應列席申評會。申評會行政業務由輔導組承辦之。
- 四、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五、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 六、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評議依據。再評議決議亦同。
- 七、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出席。
- 八、委員為申訴學生之四等內之血親、三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九、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補聘之。

肆、申訴要件：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份之在學學生)或申訴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認為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辦法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伍、申訴處理程序及規定：



- 一、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 二、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廿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 三、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廿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列明主文和理由)
- 四、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學生申訴會未作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五、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不在此限)
- 六、學生申評會就申訴書進行評議，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七、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決定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學生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保密。
- 八、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通知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 九、受輔導轉學、勒令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

陸、核定及再議：

- 一、申評會作成決議書或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三日內核定。
- 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柒、評議效力：

- 一、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 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對於輔導轉學、勒令休學或類此處分之評議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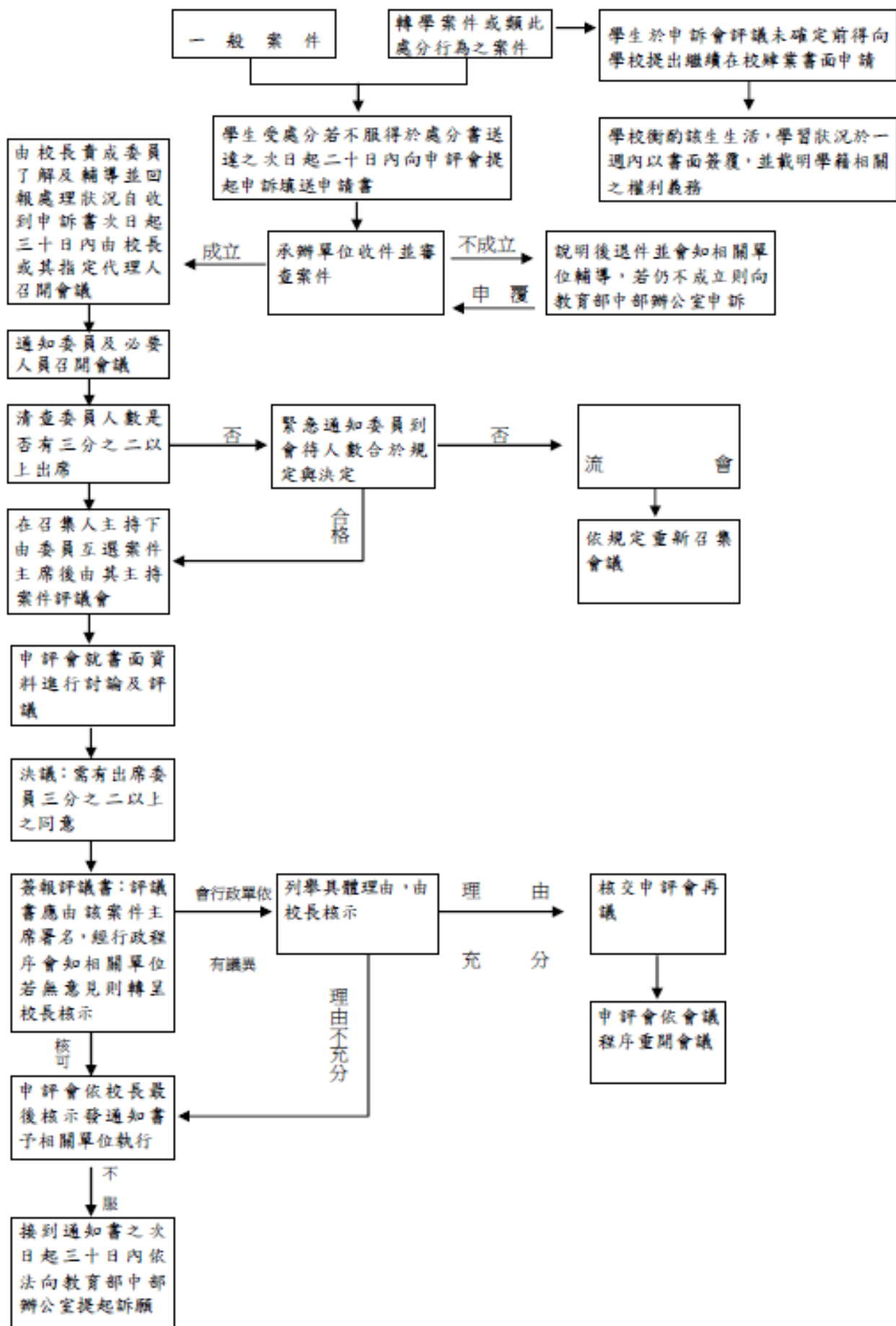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之。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流程暨應備資料

程序	資 料	準 備 人	備 註
一	填寫申訴表。	申訴人	1. 須接受到獎懲通知單。 2. 限期。 3. 自學務處或輔導室取表，交回輔導室。
二	1. 填寫申訴案件申請彙整表。 2. A、B卡影本A 4 乙份。 3. 獎懲單影本乙份。 4. 申訴人獎懲回執聯。	班導師	1. 限期。 2. 備妥資料交輔導室。
三	1. 收受程序一表件。 2. 收受程序二表件。 3. 彙整一及二簽請校長核准。 4. 通知受處分者，回校上課。 5. 通知相關人員開會。	輔導室	限期。
四	1. 開會記錄送陳校長。 2. 決議書，通知相關人員、單位。 3. 取回回執聯。 4. 結案。	輔導室	限期。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圖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學生申訴申請書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家長姓名	地 址	電 話
原處分事由				申訴原因	
處分： ☐退學 ☐提會討論 ☐大過 次 ☐小過 次				說明：	
				建議修正處分： ☐註銷 ☐更正為： 本人申訴意見據實陳述，如有虛構、掩飾、誹謗，願負法律責任。 家長簽章： 年 月 日	
註：茲同意該生於申評會決議前續在本校肄業				教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校長